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廈門街66號7、
8樓

承辦人：陳思琪

電話：03-3322101#6863

傳真：03-3325270

電子信箱：10063801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交運字第111034885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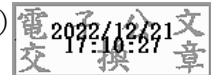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6200H_1110348858_ATTACH1.pdf、
376736200H_1110348858_ATTACH2.xlsx、376736200H_1110348858_ATTACH3.
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本市禁止或限制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之區域、時
間及其他管理事項公告1份，惠請協助張貼周知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依據民用航空法第99條之13第2項辦理。

正本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、本府各局處(桃園市政府交通局除外)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、
本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各縣市政府(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)(桃園市政府除外)



資訊及科技教111/12/22 10:14



121110123902 有附件